附件1: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

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培训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专培基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能部门：联系电话：

乙方：（派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能部门：联系电话：

丙方：（委派培训对象）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户籍住址：

现住址：

本人电话：电子信箱：

联系人：联系人电话：

为贯彻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精神，稳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保证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待遇，加强培训管理，明确甲乙丙三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培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各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丙方提供专科为期年（协议培训期限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的要求对丙方进行培训。

第二条甲方按有关规定将丙方纳入本单位培训对象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培训期间的执业注册变更手续。

第三条甲方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人员的相关待遇，根据丙方在培训过程中的实际考核情况，在原单位负责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为丙方发放适当的生活补助。上述费用从中央和地方财政下拨的专科医师培训经费（按其使用范围）支出，不足部分由甲方解决。

第四条甲方应为有需求的培训对象提供免费住宿或适当的住宿补贴，补贴额度应充分考虑当地住房租赁费水平。

第五条甲方对培训过程进行动态监管。培训过程中若有丙方考评不合格等情况，按照甲方相应规定处理，情形严重者甲方有权将丙方退出培训。因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按照甲方相应规定处理。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院纪院规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培训协议。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培训期间，乙方与丙方的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乙方应保证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乙方应承担丙方社会保障中乙方应支付的部分。

第七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丙方进行管理。若丙方在培训期间如有违反法律法规、院纪院规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和教育。

第八条丙方培训结束后，应按期回乙方工作。

**丙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丙方应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第十条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并及时将培训完成情况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接受审核。

第十一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培训任务或结业考核不合格者，丙方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向甲方申请延长培训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顺延培训时间，同时签订延期培训协议。顺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顺延期间不享受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培训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十二条丙方在接受甲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有权与甲方同等条件培训对象参加评优评奖。

第十三条丙方按协议结束培训后，协议自动终止，丙方离开培训基地。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三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有关规定或重大政策改变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三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正式培训开始之日起生效，于丙方培训期满后自行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